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背景
(1) 三维通信收购韩峰持有的海卫通股权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控股子公司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卫通”)实际控制人李超越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欲转让持有的100万股海卫通股权。经韩峰与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维股权”)协商一致,三维股权转让人民币325万元收购韩峰持有的海卫通1.08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简称“标的股权”)。收购后,韩峰不再持有海卫通股权。

(2) 三维股权收购海口海卫通、宁波海卫通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份额
宁波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海卫通”)、海口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口海卫通”)、海卫通合伙企业持有海卫通10.2792%股权,5.2245%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950万元、483万元。宁波海卫通注册资本1375万元,海口海卫通注册资本838.25万元,均全部实缴到位。三维股权转让人民币155.89万元收购韩峰、陈海等8人合计持有的宁波海卫通6.1273%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4.25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59.5万股),即以人民币901.542万元收购赵忠、李钢等21人合计持有的海口海卫通78.815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660.672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344.1万股)(以上合计简称“标的股权”)。三维股权已在宁波海卫通作为普通合伙人,收购后出资比例将提升至85.3616%,收购后三维股权在海口海卫通将成为普通(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将提升至78.7845%。

(3) 蔚星智能收购宁波海卫通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份额
三维股权作为普通(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拟设立上海蔚星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蔚星智能”)。其中,三维股权在蔚星智能出资81.22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蔚星智航出资279.03万元。蔚星智能注册资本合计为360.25万元。蔚星智能以人民币360.25万元收购赵忠、韩根等12人合计持有的宁波海卫通14.6364%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01.25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137.5万股)(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三维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41.5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31万股),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应收购出资额159.75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106.5万股)。

以上收购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及标的股权三的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金额为1,742.682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股权将直接持有海卫通1.082%的股权;通过持有宁波海卫通85.3616%合伙份额、海口海卫通78.8156%合伙份额以及通过持有蔚星智能22.5455%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海卫通12.85%的股权。以上总计持有海卫通19.932%的股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1287.6万股)。海卫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三维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越控制的企业,三维股权为公司关联方。同时,由于宁波海卫通、蔚星智能的普通(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维股权,宁波海卫通、蔚星智能为公司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与三维股权持有海卫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三维股权转让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海卫通股权的比例上升,海口海卫通也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放弃权利及关联共同投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超越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三维股权作为宁波海卫通收购标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海卫通(公司章)规定,相关方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取得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三维通信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同时根据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5)浙杭网证字第11647号、(2025)浙杭网证字第12691号,韩峰已于2025年11月13日通知其他部分股东,且之后的三十日内未收到任一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目前,除韩峰外其他所有股东均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完成该笔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三维股权
(1) 企业名称: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09-18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街355号
(4) 法定代表人:李超越
(5) 注册资本:1248万元人民币
(6) 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超越	1086.9983	86.6385%
陈海	76.750	6.1493%
陆宇	22.5676	1.8083%
陈根	22.5676	1.8083%
俞前	22.5676	1.8083%
陈根	22.5676	1.8083%
陈海	1.28	0.1026%

注:股份比例合计数与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7)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集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通信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关联关系:三维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越控制的企业。

(9) 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 宁波海卫通

(1) 企业名称:宁波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17-11-01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永丰路128号39幢102-49室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维股权

(5) 注册资本:1375万元人民币
(6)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6.99	79.2424%
其他合伙人	285.30	20.7576%
合计	1,372.00	100.00%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宁波海卫通的普通(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维股权

(9) 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 蔚星智能(拟设立)

(1) 企业名称:上海蔚星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维股权
(3) 注册资本:360.25万元人民币
(4)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2	22.5455%
俞前	68.0116	19.2000%
俞前	13.7098	3.8055%
俞前	16.082	4.4646%
俞前	29.2008	8.1073%
陈海	17.022	4.7250%
陈海	17.0266	4.7491%
陈海	20.0776	5.5731%
陆宇	6.789	1.8830%
陆宇	17.0214	4.7247%
陈海	6.9902	1.9420%
陈海	30.0288	8.3047%
陈海	23.1074	6.4169%
陈海	10.2927	2.8655%
合计	360.25	100.00%

(5) 关联关系:蔚星智能的普通(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维股权

该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企业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海卫通

(1) 公司名称: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12-24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幢207-1室
(4) 法定代表人:张金涛
(5) 注册资本:9,242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交易安排:三维股权转让人民币325万元收购韩峰持有的海卫通1.08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收购后,韩峰不再持有海卫通股权。目前,除韩峰外其他所有股东均已(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

(8) 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484	59.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484	59.01%
宁波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	9.38%	宁波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	9.38%
宁波蔚星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10.28%	宁波蔚星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10.28%
海口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5.22%	海口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5.22%
陈海	420	4.54%	陈海	420	4.54%
俞前	400	4.33%	俞前	400	4.33%
陈海	300	3.25%	陈海	300	3.25%
陈海	100	1.08%	陈海	100	1.08%
陈海	85	0.92%	陈海	85	0.92%
陈海	53	0.57%	陈海	53	0.57%
陈海	30	0.32%	陈海	30	0.32%
陈海	30	0.32%	陈海	30	0.32%
合计	9242	100.00%	合计	9242	100.00%

(9)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79.98	32,730.59
净资产	21,614.93	25,315.9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82.81	14,112.27
营业利润	5,335.94	4,130.98
净利润	4,685.41	3,583.72

2. 宁波海卫通

(1) 成立日期: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见上述“关联方基本情况”

(2) 交易安排:
蔚星智能以人民币360.25万元收购赵忠、韩根、刘杨、田坤、刘海波、李钢、姜斐、唐红雨、王利强、王佩、李梦婷、李宇合计持有的宁波海卫通14.6364%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201.25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137.5万股)

三维股权转让人民币155.89万元收购韩峰、陈海等8人(上述蔚星智能收购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宁波海卫通6.1273%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84.25万元(对应海卫通股权为59.5万股)。

(3) 出资结构变化: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忠	155.89	11.34%
韩根	155.89	11.34%
刘杨	155.89	11.34%
田坤	155.89	11.34%
刘海波	155.89	11.34%
李钢	155.89	11.34%
姜斐	155.89	11.34%
唐红雨	155.89	11.34%
王利强	155.89	11.34%
王佩	155.89	11.34%
李梦婷	155.89	11.34%
李宇	155.89	11.34%
合计	1,558.90	100.00%

所约定的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承诺事项及《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并且宁波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海口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6. 交割时间:甲乙双方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材料,乙方应在前述材料全部签署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登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交割先决条件是:甲方已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7.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且除乙方之外的丙方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以及各方签署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8. 三维股权收购标的股权二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其中三维股权转让赵忠持有的海口海卫通合伙份额为例)

(1) 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受让方):赵忠
乙方(受让方):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企业:海口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协议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31.1964%的财产份额(下称“标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2,615.040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甲方已全部实缴。

2. 转让价款支付:甲乙双方确定,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68,440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3. 财产的变更登记:
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企业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工作,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修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4.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6. 蔚星智能(拟签署)收购标的股权三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其中蔚星智能收购李钢持有的宁波海卫通合伙份额为例)

(1) 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转让方):李钢
乙方(受让方):上海蔚星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企业:宁波海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协议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1.0909%的财产份额(下称“标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已全部实缴。

2. 转让价款支付:甲乙双方确定,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2,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3. 财产的变更登记:
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企业办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工作,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决定书、修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

4.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 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旨在解决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1.0909%的财产份额(下称“标的份额”)转让事宜,甲方持有该标的份额,因甲方个人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转让方式退出。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愿意受让该标的份额,以解决甲方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本次交易定价根据甲方、乙方、丙方各自充分考虑海卫通股权转让一轮转让价格,资产评估价值以及出让方投资成本,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制定的,交易定价公开、公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 与该笔交易公平、公开、公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风险提示
1. 由于蔚星智能尚在设立中,过程中需要相关拟出资的合伙人完成设立手续操作并需由工商审批,存在无法及时完成设立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企业设立与协议签署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后续操作,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因过程中需要其他有关人员(标的股权转让涉及及海卫通其他股东、韩根、田坤、李钢、王利强、王佩、李梦婷、李宇)完成变更所需的操作手续,存在无法完成交割交割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变更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7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7,00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广西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大参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大参林(辽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7,00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6%。

特有风险揭示(如有):
无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状态	期限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发生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发生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发生的合同为准
重庆大参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发生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辽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	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发生的合同为准
合计		47,000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决议
(1)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委托:2025年12月24日
7. 出席情况
(1) 授权委托书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 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00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00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40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三、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4项,均为非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各议案对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的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议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

3. 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内容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9:00-12:00、13:00-16:00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 登记地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信簿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4号楼B栋4楼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通信簿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委托:2025年12月24日
7. 出席情况
(1) 授权委托书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3) 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